

「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」 線上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5 時 30 分

貳、主席：鄭科長錫禧

紀錄：呂慧敏

參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伍、會議內容：「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」
簡報說明。

陸、綜合討論：

提問一：對於目前已經提出申請完成現勘，但尚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的案件，是否可申請這個輔導計畫？

說明：輔導計畫申請對象包含 113 年度申請或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之起造人或建物所有權人，今年度提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即符合輔導計畫申請資格，可申請最高 30 萬元之輔導經費。

提問二：由於智慧建築是委由業者辦理，智慧建築申請單位是否需要由業主提出？

說明：本輔導計畫關於智慧建築之申請對象，可由智慧建築起造人或建物所有權人提出。

提問三：關於提出申請所需書面資料、成果報告與相關單據的檢附，是由申請單位自行彙整，還是會由輔導單位協助彙整？

說明：申請所需書面資料、成果報告及相關單據由申請單位自行彙整提供。申請輔導計畫已於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相關表格附件可

於公告內下載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本局節電推動小組思維公司-李先生 04-2314-1323 分機 228。

提問四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之申請，應該填寫哪個附件？

說明：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之申請，同樣填寫公告內之附件 1 申請表，請於「預計申請輔導項目」欄位勾選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申請智慧建築標章。

提問五：在公寓大廈的部分，區權人會議無法於申請時效前召開，應該如何提申請？

說明：關於無法於申請截止日前召開區權人之公寓大廈，可出具已於公寓大廈公告申請本輔導計畫之證明資料以及切結書，據以提出申請。

柒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